

十一师参加第 36 届新疆新闻奖评选作品 初评办法

为积极参与第 36 届新疆新闻奖评选，充分展现十一师在新闻宣传工作中的成果，严把参评作品质量关，确保所推荐的作品政治过硬、内容优质、形式创新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政治引领原则。坚持党管宣传、党管意识形态、党管媒体，参评作品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，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贴合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十一师发展大局。

2. 质量优先原则。以作品的思想性、新闻性、专业性、创新性为核心评价标准，突出融媒特色，注重作品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，优先评选主题鲜明、内容真实、形式新颖，能充分反映十一师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作品。

3. 公平公正原则。严格遵守评选程序，建立规范的评选机制，确保评选过程公开、结果公正。评选委员会成员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，严格回避与自身有直接关联的参评作品，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。

4. 分类评选原则。按照新疆新闻奖评选类别，结合中心作品实际，分类进行初评，确保各类别作品都能得到科学评价，充分体现融媒体中心多元传播优势。

5. 时效合规原则。参评作品必须符合第 36 届新疆新闻奖评选通知要求，无版权纠纷、无虚假新闻、无不良社会影响，且为中心原创作品。

二、评选组织

（一）成立初评委员会

由融媒体中心总编室牵头，成立第 36 届新疆新闻奖参评作品初评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初评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初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。初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主任：向选辉（融媒体中心总编辑/主任），为中心主要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初评工作，审定最终推荐名单。副主任：程军，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（副总编），协助主任开展工作，监督评选过程，协调解决评选中的问题。委员：柳庆（师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），何玉莲、潘彩兰（中心采编部门业务骨干）。初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总编室，由融媒体中心总编室负责人何玉莲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初评材料收集、整理、分发，组织召开初评会议，汇总评选结果，上报推荐作品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初评委员会职责

认真学习领会第 36 届新疆新闻奖评选通知精神和相关要求，统一评选标准和尺度；对报送的参评作品进行逐一审核、评议，对照评选标准确定拟推荐作品名单；对评选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进行集体研究，形成统一意见；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品进行筛选；严格遵守评选纪律，保守评选秘密，确保评选工作公正有序开展；

审定初评作品内容，并上报中心领导审批后，按要求向自治区新闻工作者协会报送推荐作品及材料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与审批

1. 内部公示：拟推荐作品名单在中心内部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接受全体人员监督，对收到的异议线索，由初评委员会办公室核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初评委员会审定。

2. 领导审批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，将拟推荐作品名单上报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批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

按照第 36 届新疆新闻奖评选通知要求，十一师融媒体中心总编室整理完善推荐作品的全部材料，规范装订、按时报送至兵团记协，确保材料准确无误、符合规范。同时，做好材料归档工作，留存备查。

三、评选纪律

1. 初评委员会委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徇私情、不搞特殊，严禁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2. 凡与参评作品作者、作品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初评委员会委员，必须主动申请回避，不参与审阅和评议。

3. 参评个人必须如实报送作品及相关材料，严禁伪造材料、虚报传播数据、盗用他人作品等违规行为。一经发现，取消该作

品参评资格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按中心规章制度处理。

4. 公示期间，任何人均可对拟推荐作品提出异议，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，并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相关证据。对匿名异议、无证据异议，不予受理。

5. 初评委员会办公室对评选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，确保评选过程可追溯、可核查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仅适用于十一师融媒体中心参加第 36 届新疆新闻奖评选作品的初评工作。

本办法由中心总编室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一师第 36 届新疆新闻奖初评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